

##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外部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已完成 114 年度之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自評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皆為 5 分（滿分 5 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5 分及 4.96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委員會均克盡職責，有效提昇董事會職能。

| 序號 | 評估範圍      | 評估方式      | 評估期間                              | 評估內容                                                                  |
|----|-----------|-----------|-----------------------------------|-----------------------------------------------------------------------|
| 1  | ■ 整體董事會   |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114 年 1 月 1 日~<br>114 年 12 月 31 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r>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r>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r>內部控制             |
| 2  | ■ 個別董事成員  | ■ 董事自評    | 114 年 1 月 1 日~<br>114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r>董事職責認知<br>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r>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r>內部控制 |
| 3  | ■ 各功能性委員會 | ■ 董事自評    | 114 年 1 月 1 日~<br>114 年 12 月 31 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r>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r>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r>內部控制     |
| 4  | ■ 各功能性委員會 | ■ 董事自評    | 114 年 1 月 1 日~<br>114 年 12 月 31 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r>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r>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r>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針對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三位分別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以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四大構面，以問卷及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學會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在 115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報告結果並尋求改善措施。該學會整體觀察結論、優化建議及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 1. 整體觀察結論：

- (1). 受評企業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在所屬產業之定位、營運策略與發展方向之掌握度高，成員具有多元化專業背景，能借重各自專業提供受評企業完善之建議，董事會之專業職能完備。惟董事會成員性別比略顯不均。
- (2). 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溝通順暢，除正式會議外尚有額外溝通管道得就所屬受評企業發展趨勢、風險評估與制度優化作討論。受評企業目前主要專注於本業經營及提升產品良率，董事會成員間對此經營方向已形成共識，並反映於公司之營運表現。
- (3). 受評企業內部稽核執行細膩，且公司對企業所面臨地緣政治與產業風險均充分識別，並定期評估風險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受評企業偶有出現董事持股比例不足等缺失，雖非屬重大，惟顯示受評企業在法規遵循之監控機制細節管理上，仍存在優化空間。
- (4). 受評企業董事普遍認知到永續經營之重要性，並展現出對於永續經營積極理念，除早在法規要求之前，即主動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發布永續報告書外，並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增進對永續議題之持續關注。受評企業並已建立薪酬激勵制度與穩定的接班梯隊，提升人才梯隊穩固性與持續創新能力培養，深化企業核心競爭力，保障企業永續經營。

#### 2. 建議事項 / 改善執行情形：

| 序號 | 評估報告之建議                                                         |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
|----|-----------------------------------------------------------------|--------------------------------------------------|
| 1  | 重新審視獨立董事之現有比例，強化其監理與風控職能，確保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公司整體的競爭優勢。 | 預計於 115 年董事改選時，依規範提升性別多樣性並調整獨立董事比例，以強化治理品質。      |
| 2  | 規劃整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研擬因應方案，並評估設置專責風險管理單位，以全面強化法遵與風險控管。                   | 預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強化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                       |
| 3  | 強化匿名受理與獨立性，於重大案件中引入審計委員會或外部機構，以提升檢舉人信賴與治理成效。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專用檢舉信箱，以強化重大案件之受理獨立性，並提升檢舉制度之透明度與信賴機制。 |